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管制人員：經濟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決策局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ESB001	S003	李華明	145	2
S-ESB002	S011	李華明	145	2
S-ESB003	S012	李華明	145	2
S-ESB004	S013	李華明	145	2
S-ESB005	S008	劉慧卿	177	無
S-ESB006	S009	李華明	177	無
S-ESB007	S010	李華明	177	無
S-ESB008	S036	李華明	177	無
S-ESB009	S037	李華明	42	1

決策局編號

S-ESB001

問題編號

S00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綱領： (2) 郵政、能源及競爭政策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在會議上，副局長關錫寧女士回答本人的問題時，她指出所有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皆協助推動競爭政策。可否詳細列出各政策局共有多少人手及經費來協助及配合經濟局推動競爭政策。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促進競爭是政府的整體責任，各政策局和部門在其工作範疇內訂定新政策或進行政策檢討時，均會顧及競爭角度。同時，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不時檢討其工作範疇內的現行做法，並按個別行業的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競爭。

由於促進競爭的工作是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其政策及工作時必須顧及的一環，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已包括在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核准撥款中，整體而言，難於個別量化。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6.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2

問題編號

S011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綱領： (2) 郵政、能源及競爭政策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舉行的三次會議共討論了十項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請問會議內容及討論文件能否公開？會議結論為何？特別就公眾作出的投訴個案，委員會進行研究及討論的結果會否向公眾公布？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 2000-01 年度舉行的三次會議中所討論的項目，並非全部是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其中一些是政策局及部門回應委員會要求而提出促進競爭的新措施，亦有部分是以往措施的最新進展報告及投訴個案的跟進工作。一如以往，我們會在年中左右發表 2000-01 年度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向公眾闡述以上的工作。就公眾作出的投訴個案，委員會秘書處或有關政策局/部門會將政府研究結果通知投訴人。現時我們沒有計劃公開委員會會議內容及討論文件，一些適合公開發放的資料，個別亦有提交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另作公報。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3.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3

問題編號

S012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綱領： (2) 郵政、能源及競爭政策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 問題：
- (a) 經濟局表示會在處理有關競爭投訴或競爭事宜時，理解其他經濟體系所採取的立場和措施，才決定何等取態和措施適用於本港，請問這會否涉及經濟局競爭政策的改變，如不涉及政策立場的改變，所謂「才決定何等取態和措施」的意思為何？
 - (b) 經濟局聘請顧問就其他經體系的競爭事宜提供意見，會否包括研究外地設立公平競爭法，及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經驗？請政府清楚解釋進行是項研究(或多項研究)的計劃、行業、內容及目的？有關研究何時開始進行？及會否公布結果？
 - (c) 經濟局聘請顧問為各決策局提供有關促進競爭的培訓，開支詳情及目的為何？政府認為各決策局目前在這方面的工作如何不足夠呢？是指就個別行業壟斷情況的研究水平不足，還是對壟斷經濟的認識不足？請說明有關計劃的詳情。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 答覆：
- (a) 政府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競爭政策，我們計劃聘請顧問的目的，主要是如有需要了解其他經濟體系某一些競爭事宜時，會要求顧問提供資料或意見作參考。
 - (b) 我們在答覆(a)項時，已解釋了聘請顧問的目的，故內容和時間性，會視乎需要而定，亦要視乎個別性質，才可斷定是否適宜公開。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全面研究在外地設立公平競爭法及公平競爭委員會的經驗。

- (c) 由於各政策局和部門亦須在其工作範疇內處理與競爭有關的事宜及推行促進競爭的措施，因此，我們計劃在來年舉行一些競爭政策研討會，並計劃安排所聘請的顧問講解有關競爭政策的理念，讓各同事可以增進有關競爭方面的認識。所涉及的開支已包括在分目 700 項目 014 預留作支付顧問費用的 72 萬元中。

簽署： _____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3.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4

問題編號

S013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5 – 政府總部：經濟局 分目：

綱領： (2) 郵政、能源及競爭政策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去年度接獲的 8 宗投訴後，委員會有沒有進行獨立的調查及研究呢？如果沒有，當委員會把投訴轉介有關政策局跟進後，委員會如何評估該政策局的跟進工作是否符合競爭政策的原則？政府有否計劃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人手編制以有效地落實競爭政策呢？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委員會會按個別投訴的性質及所涉及的行業，轉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並會要求他們日後向委員會報告其跟進工作的進展及結果。如有需要，委員會會為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其跟進工作符合競爭政策的原則，及能有效地落實競爭政策。我們在來年會利用既有的資源，繼續落實推行競爭政策。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擴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負責競爭政策的人手編制。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3.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5

問題編號

S008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 – 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 429 及 955 消費者委員會

綱領： 資助金：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現就第 0521 號問題(決策局編號：ESB053)的答覆，提出跟進問題如下：
授權消委會提出法律訴訟的構思始於何時？政府為何需如此長時間研究這事？有關重大消費者權益的事宜為何只限於不正當營商手法或不合情理條款？有關研究可望於何時完成？研究報告會否公布？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 1999 年 7 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首次向工商局提交一份有關賦與消委會代表消費者提出訴訟權力的建議大綱。工商局於收到建議後的數個月間與消委會討論了建議中包含的初步的構思。

經濟局在 2000 年中接手負責消費者保障方面的政策，並在短時間內與消委會會面檢討上述建議的進度。在考慮過該初步建議後，經濟局於 2000 年 9 月致函消委會要求該會就一些關於建議的基本問題，例如建議權力所涵蓋的範圍及在那些情況下引用訴訟權，作進一步研究。消委會表示需要時間對這些問題作透徹的研究才能作出回應。我們預計消委會可於 2001-02 年度完成對該些問題的研究。

消委會現時仍在考慮建議中關乎重要消費者權益事宜，包括應否局限於涉及不正當營商手法及不合情理條款的時宜。直至消委會提供詳情及我們考慮過相關的政策，我們現時未能對會否公布研究報告提出意見。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6

問題編號

S009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 – 資助金： 分目： 429 及 955 消費者委員會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綱領： 資助金： 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為了詳細了解消委會的工作，政府能否就消委會五項法定職責的撥款分配情況作一簡略的劃分。如果以法定職責劃分存在困難，能否以工作類別作出劃分？(ESB055, 0849)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工作，由該會辦事處各部門互相配合執行，以發揮最高效益，而資源分配並非以條例所列出的工作來劃分。若以消委會的部門劃分，2001-02 年總收入(包括撥款及其他如利息等預計收入)的分配如下：

行政部	16,932,000 元
投訴及諮詢部	18,650,000 元
消費者教育部	3,647,000 元
會議及外事部	2,532,000 元
法律事務部	3,534,000 元
公共事務部	7,422,000 元
研究及普查部	11,347,000 元
商營手法事務部	5,771,000 元
總數	69,835,000 元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7

問題編號

S010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 – 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 429 及 955 消費者委員會

綱領： 資助金：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消委會過往接獲非個人消費者投訴的確實數目有多少？政府有沒有研究過投訴數目不多的原因為何？消委會不處理商業投訴的原因為何？消委會否計劃增加這方面的權責？(ESB056, 0850)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由於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對個人及非個人消費者投訴，均採取同樣的方法處理，所以未有分別記錄有關非個人消費者投訴的具體數目。政府亦沒有研究過該類投訴數目多或少的原因。

消委會不處理商業投訴的原因是由於消委會的法定職權是保障及促進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以及不動產的購買人、按揭人及承租人權益，職權並不包括處理私人商業糾紛。事實上，在現存普通法制度下，已有適當的渠道處理商人與商人之間的糾紛。消委會亦不同意需增加這方面的權責以包括與消費者權益無關的商業糾紛。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8

問題編號

S036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7 – 資助金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 429 及 955 消費者委員會

綱領： 資助金：香港旅遊協會、消費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 經濟局局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在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數目的指標中，1999年及2000年的實際數目分別是16 470宗及18 932宗，為何2001年預算只18 000宗？請說明較去年比較減少約1 000宗投訴的原因，以及推算這個數目的準則。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答覆： 消費者委員會預算將會接到的投訴數目純屬提供參考的指標。由於每年的實際投訴數目波幅頗大，該會預算2001年的18 000宗投訴只是粗略的估計，並不表示該會有特別理由相信實際數目會較2000年減少。

簽署：

姓名：

李淑儀

職銜：

經濟局局長

日期：

24.3.2001

決策局編號

S-ESB009

問題編號

S037

審核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開支預算草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經濟局局長

問題： 在衡量電氣安全服務表現的目標中：

- (i) 為電氣安全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進行註冊的目標是 20 個工作日，2000 年的實際表現已超越上述標準—10 個工作日便可完成；為何 2001 年的計劃不但沒有進一步改善，反而停留於標準的 20 個工作日？請說明產生有關差異的原因。
- (ii) 為電力公司就輸電及配電工程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的目標是 60 個工作日，為何 2000 年實際需要 82 日，與目標相差達 22 日？請說明產生有關差異的原因？
- (iii) 1999 年及 2000 年對兩間電力公司所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策劃工作/成績進行評估的實際表現分別為 37 個及 27 個工作日，為何預計 2001 年這方面工作的日數退步至 45 個工作日(較 2000 年多用 67% 的時間)？請說明產生有關差異的原因。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

- 答覆： (i) 在二零零零年以前，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工作的目標為 40 個工作日。考慮到先前辦理註冊所取得的經驗，及在檢討和精簡工作程序後，目標已於二零零零年由 40 個工作日減至 20 個工作日。在二零零零年，只有 3 宗關於認可核證團體的註冊申請。其中一宗是新申請，其餘兩宗則是現有本地認可核證團體所提交的擴大核證範圍申請。後兩宗申請所涉及的評估工作相對較少，令整體處理時間亦明顯較短。我們認為現行的目標(即 20 個工作天)是切合實際的，尤其是處理海外機構的新申請方面。
- (ii) 60 個工作日的目標，包括電力公司回應政府提問所需的時間的一個約數。在二零零零年，實際需要的工作日比目標多，因電力公司需要較長時間回應政府的提問。
- (iii) 為期三年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正式推行，故機電工程署預計二零零一年所需的工作日數，會稍多於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除了像往年需要對「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中每個項目的成本開支、估計省電量及成本效益進行核實外，機電工程署還需對部分參與回扣計劃的公司進行抽查，以確定有關的回扣申請所提交的資料是正確無訛，並對這些申請的實際省電量及回扣金額進行覆核。

簽署：

姓名：

黎仕海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3.2001